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预披露 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程宇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2020-12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程宇先生该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自计划出具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止。

截至2021年3月22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2021-018）。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截至2021年6月22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及新的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在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程宇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宇先生持股数量仍然为50,231,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关于以上减持的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关于新的减持计划

（一）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程宇
- 2、减持的具体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3、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用于购买资产的股份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本计划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7,502,019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实施（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程宇先生承诺：本人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份敏感信息，将严格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程宇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且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

2、程宇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程宇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程宇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
- 2、程宇先生签署的《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